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09年8月17日第0950號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81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三次公開展覽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7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9957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09年9月8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桃園區公所、109年8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、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通知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8/17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線

李淑娟 8/18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三次公開展覽)案」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並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假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、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假蘆竹區公所 1 樓第一會議室、下午 2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；**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**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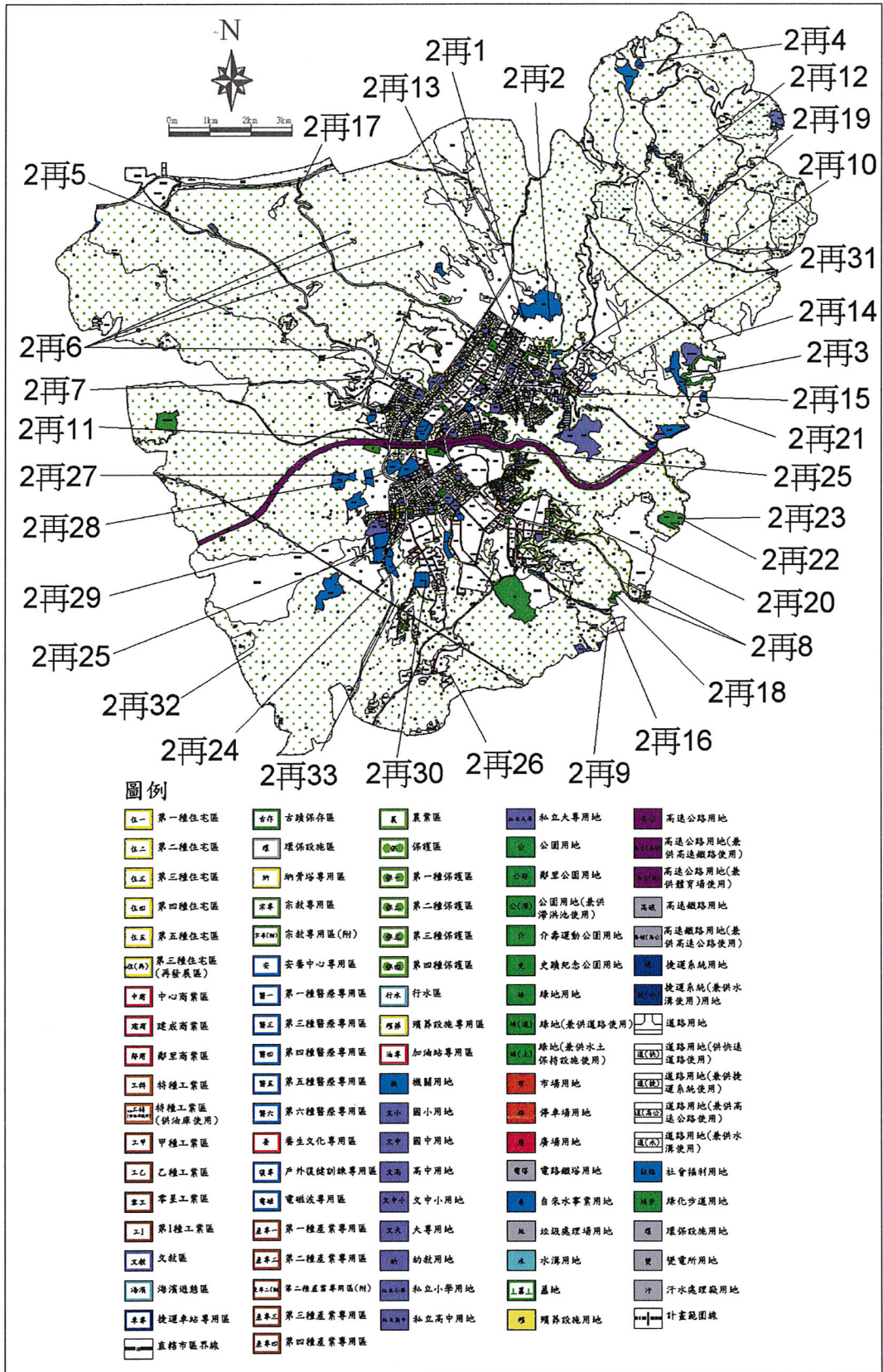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9319699#205 康先生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賴小姐)。

民國 109 年 8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變更位置示意圖